

自家车位能安装新能源充电桩吗?

南安法院首宗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充电桩纠纷案宣判,物业公司应出具同意安装证明



案说民法典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林瑞婷 庄慧虹

随着新能源的普及,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市民越来越多,但不方便充电却也成了困扰广大市民的一个大问题。针对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安装问题,有停车位或车库的市民是否有权自主安装充电桩?若实际安装过程中,遇到物业公司不配合或协助的,又该怎么办?

日前,南安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一物业管理公司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昨日,记者从南安法院了解到,目前该物业公司已经履行了配合义务,协助业主安装了充电桩。

案例:业主想装充电桩 却遭到物业拒绝

去年10月份,家住南安溪美某小区的刘某,因需购买了一辆新能源电动汽车,并向南安当地供电单位提交了一份电表安装申请。后供电单位告知刘某,其要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需先行提交一份所在小区物业出具的《物业同意安装证明》。

于是,刘某找到小区物

业公司,可让刘某没想到的是,物业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并没有就该类协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且小区暂不具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条件,若刘某执意安装自用充电桩,应当提供涉案小区的配电余量评估报告。

由于双方无法谈拢,今年2月1日,刘某对物业公

司提起诉讼。

物业公司辩称,刘某要求安装充电桩的位置紧靠公共承重柱,其自用充电桩需要长期对公共建筑物进行占用或改建,而公共建筑物的占用或改建,应该需要全体业主的表决同意。另,刘某的安装行为可能对与涉案车位相邻业主构成妨碍或不便,故

刘某应当配合物业管理工作。

刘某对此无法认可,表示其已向南安当地供电部门报备并沟通完毕,可物业却不同意自己的施工申请,其正常出行受到影响。另外,物业要求自己提交涉案小区是否具备安装充电桩条件的证明,做法并不合理。

判决:物业应出具同意安装证明 一审判决双方无异议

南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涉案车位的业主共有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其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刘某已依约交纳车位物业费,物业公司亦应提供相应物业服务,且在物业服务内容的确定上,除以合同为基础外,还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而《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刘某购买并使用新能源汽车,系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和节能减排战略,而安装充电桩又是新能源汽车实现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刘某有权在其专有车位上安装与其

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充电桩。该物业公司辩称涉案车位配电余量可能无法满足安装充电桩需求,与南安当地供电单位初步勘验结论不符,法院不予采纳。其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并不涉及共有部分的改建、重建,该物业公司以此要求刘某需征得全体业主及相邻业主决定同意,缺乏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据此,南安法院于近期一审判决,物业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向刘某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并在充电桩安装过程中,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一审判决后双方均对法院判决无异议,目前该案已生效。而这也是南安法院判决的首宗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充电桩纠纷案。

说法:物业不该因害怕承担风险选择回避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6年7月25日发布《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其中第六条规定: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

用,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在购买新能源汽车之前,一定要先了解清楚自己所在小

区是否可以安装充电桩,并牢记安全第一理念。有实际安装需求的业主与物业公司沟通协商后,也要以不影响小区安全秩序和其他业主合法权益为前提,依法向供电部门申报用电需求,经供电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安装。

同时,法官建议,在国家大力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形势下,物业不能因为对新能源汽车存在认知误区、害怕承担风险等问题,就选择回避,应当统一规划、统一考虑小区的停车位,更好助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

600米护栏被风刮倒 南安交警一块块扶起接好



所有倒地护栏被复位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康晓敏 文/图) 20日上午,南安市区美林大桥中间的隔离护栏被一阵大风刮倒,倒下的护栏给来往的车辆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赶到现场的民警发现,倒地的护栏足有600米长,占用一个行车道,如果不及时处置、清除隐患,很容易造成交通

事故。

执勤人员在加强路口秩序疏导确保行车安全的同时,一边合力动手,在桥上奔跑起来,将倒地的护栏一块一块、一段一段扶起,回归链接进行加固。经过30多分钟的努力,所有倒地护栏重新复位,恢复原貌,道路也恢复正常通行。

1吨水变1吨铁 男子货车“注水”偷废铁被刑拘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唐欢) 收废品时货车在称重前先把水箱注满水算车辆实际皮重,等称重后再把水箱里的水放掉装货过磅,运出比实际重量更多的废铁,再到另一个卖废品的站点时,把多出的废铁拿去卖掉……47岁的货车司机傅某,利用上述方法偷废铁,造成事主蔡老板10余万元损失。昨日,泉州丰泽公安分局屿岛边防派出所通报了这一案件,目

前,傅某已因盗窃罪被丰泽警方刑事拘留。

原来,在车头和车厢的连接处,货车司机傅某掩盖了水箱的入水口,作案手段十分隐蔽。经调查,今年4月份,傅某就是开着这样暗藏玄机的车到蔡老板的公司收废铁,注满水的空车重约14.13吨,把水箱的水放掉后空车是13吨,那么水箱装水约1.13吨,傅某先后数次盗窃了蔡老板公司废铁40余吨。

卡上的钱不翼而飞 原来是同事干的

泉州台商区一女子盗刷同事银行卡,竟想“瞒天过海”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 通讯员 庄兴祥) “我存在卡上的钱怎么没了,银行卡平时都放在钱包里,也没人知道密码啊?”前日,53岁的朱某前往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派出所报警求助。

朱某是河南人,在台商区一家公司当保安,这两天他自己卡上的钱不翼而飞了。经民警调查后发现,盗走他钱的是在同一家公司

当保安的山东人谢某,俩人平时一起工作。因朱某不会使用智能机,平时会让谢某帮忙操作手机,没想到,谢某多次盗刷银行卡。

据悉,谢某今年28岁,山东人,平时为人爽快,花钱大手大脚。目前,谢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台商区警方依法刑拘。

朱某报警后,民警经过询问、银行调取账单,发现

朱某银行流水显示在4、5月份分别有14笔资金流水转到微信。查看朱某微信也不见有进出账流水,民警询问朱某是否有人知道其微信密码。朱某的回答让民警大吃一惊,原来朱某不会使用智能机,平时经常叫朋友帮忙操作手机,知道他密码的人有好几个。于是,民警帮朱某查询了微信详细账单,发现有16条

转账记录被删除,其中14笔转出,2笔转入,均是1个人,共计金额1万元。

问起对方账户是谁时,朱某对此感到很震惊,怎么会是她呢?因为自己不会用智能机,谢某是经常帮忙的一个,而且有一次微信登不上,也是她帮忙找回设置密码的,朱某以为一个女子不会做出这样的事,便没在意。民警立即传唤嫌疑人

谢某,谢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直言因手头紧张,4月份朱某叫她帮忙设置手机时,偷偷转了400元到自己微信。过去1个月朱某都没有发现后,她又因想买化妆品但没钱,主动向朱某介绍手机软件功能,趁机盗刷走1000元,这次朱某还是没有发现。带着侥幸心理,谢某之后经常以向朱某介绍手机软件功能为

由多次盗刷,其间共盗刷14次,最后一次盗刷了3000元,觉得盗刷多了,又给朱某转回2笔700元。谢某每次盗刷完就把交易记录删掉,以为这样朱某就不会发现。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平时要做好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平台账户隐私信息的保护,切记不能让他看,否则极易造成财产损失。